
合約安排

中國監管背景

中國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規管。鼓勵目錄載列鼓勵外商投資的行業，而負面清單載列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二零二一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受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運營概要載列如下（「**相關業務**」）：

類別	相關業務
「禁止」互聯網文化業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被禁止於任何參與互聯網企業文化業務（除音樂外）的任何企業中持有權益。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業務指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服務活動，包括製作、複製、進口、發行及播放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他活動。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主要業務為通過手機應用程序發行及運營遊戲，屬於互聯網文化規定中的「互聯網文化活動」範疇。
「受限制」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外商投資者不得於開展增值電信服務的任何企業持有超過50%的權益。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主要業務涉及發行及運營手機遊戲，屬「增值電信服務」範疇之內。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分別持有由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發出的提供互聯網內容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屬於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業務範圍內）（「 互聯網信息經營許可證 」）。

我們認為，互聯網文化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為遊戲發行及業務運營的基本組成部分及不可或缺的部分，因為(i)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通過手機應用程序發行及運營遊戲屬於「互聯網文化活動」範圍，根據二零二一年負面清單嚴禁外資擁有；及(ii)本集團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連同涉及發行和運營手機遊戲的互聯網文化業務，是我

合約安排

們遊戲服務的組成部分。因此，本公司將互聯網文化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從其遊戲發行及運營業務中分離，並將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屬於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業務範圍內)(「**互聯網信息經營許可證**」)與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其核心業務屬於二零二一年負面清單下的「**禁止業務**」)分開持有，並不切實可行。

有關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經營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規定，外國投資者在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業務)的公司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應當具有在境外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及良好往績(「**資質要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決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生效)獲頒佈，以為修訂包括《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在內的法規的若干條文。資質要求被刪除。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的規定，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與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面談，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確認(i)工信部或深圳市通信管理局並無就資質要求的「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在境外業務運營的良好往績」的涵義提供明確指引；(ii)倘望塵科技變為外商獨資企業(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不超過50%股權)，則彼等不會批准其互聯網信息經營申請；及(iii)倘有任何外國投資者間接持有望塵科技股權，則彼等亦不會批准望塵科技的現有互聯網信息經營許可證重續。

然而，根據二零二二年修訂的最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雖然外國投資者可以投資於持有互聯網信息經營許可證的實體(持有不超過50%的股權)，外商投資後的實體是否可以持有互聯網信息經營許可證，仍須由工信部進行實質及資格證明審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國法律顧問(透過工信部的官方查詢熱線)再次口頭諮詢工信部，得悉就外商投資實體而言，要取得互聯網信息經營許可證仍然困難。由於決定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才開始生效，而且並無發佈詳細的指導意見或實施指引，決定對我們的未來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我們可能需要滿足的任何具體要求。因此，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能不獲准持有望塵科技的股權。

合約安排

此外，儘管在中國開展網絡遊戲經營業務不再需要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但互聯網文化規定及負面清單仍然有效並適用於本集團。如上所述，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主要業務涉及通過手機應用程序運營及發佈遊戲，這屬於互聯網文化規定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範疇。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在任何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企業中持有股權。我們只能通過中國經營實體開展相關業務。

鑒於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經營的是需要互聯網信息經營許可證的外商禁止業務及外商限制業務，本公司目前不允許持有中國綜合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據此以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政策的建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及我們的公司架構整體上被嚴格規限。我們將密切關注與決定有關的任何未來發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來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具體要求或指引，包括在未來需要時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一旦我們的業務不再被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並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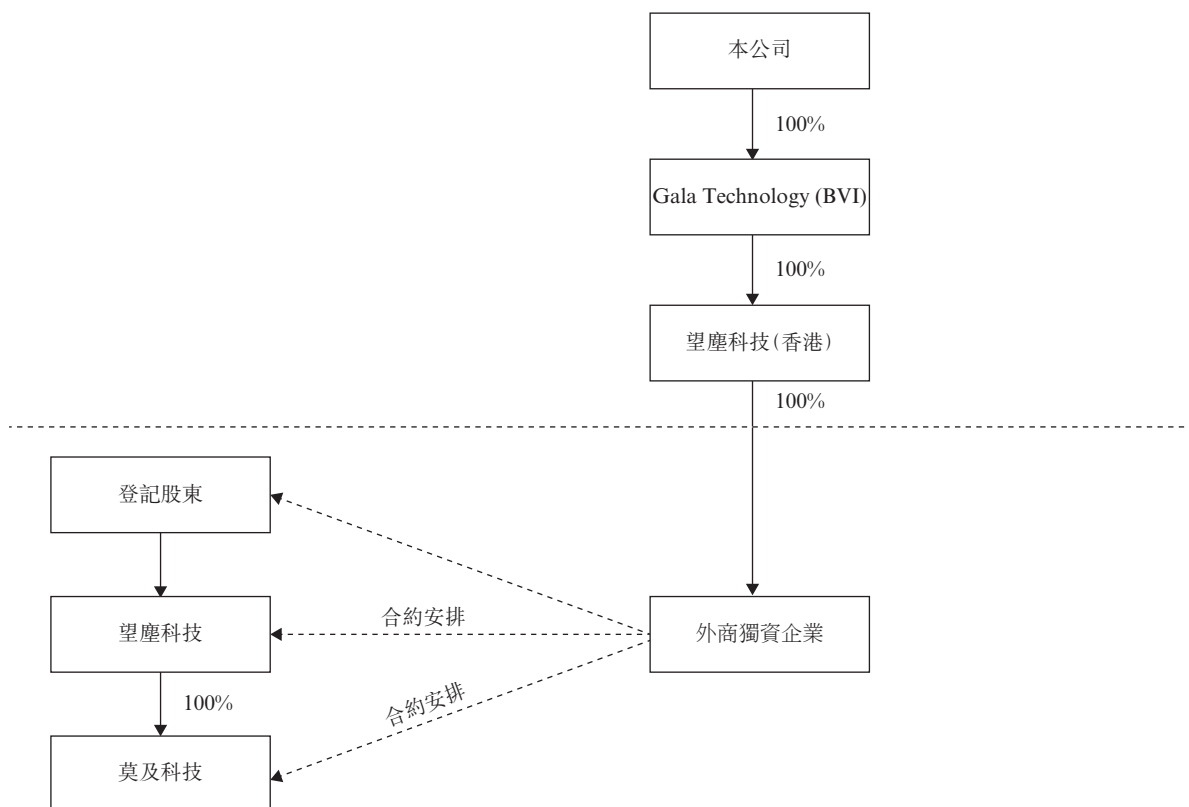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概覽

由於我們當前運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上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持有中國經營實體不可行。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及禁令的產業的慣例，我們將通過(i)外商獨資企業（為一方）與望塵科技及登記股東（為另一方），及(ii)外商獨資企業（為一方）與莫及科技及其唯一股東望塵科技（為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中國經營實體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收取其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了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實施了涉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化圖表顯示合約安排所規定由中國經營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技術支援、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服務費。請參閱「合約安排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2. 登記股東簽署獨家購股權協議，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望塵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望塵科技簽署獨家購股權協議，以支持外商投資企業收購莫及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請參閱「合約安排 — 獨家購股權協議」一節。
3. 登記股東簽署授權書，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行使於望塵科技的全部股東權利。望塵科技簽署授權書，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莫及科技的唯一股東權利。請參閱「合約安排 — 授權書」一節。
4. 登記股東就望塵科技的全部股權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予優先擔保權益。望塵科技就莫及科技的全部股權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予優先擔保權益。請參閱「合約安排 — 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5. 賈先生、黃先生、李欣先生及馬國琳先生（各為登記股東，為個人及有配偶）（「相關個人股東」）各自的配偶簽署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承諾。請參閱「合約安排 — 配偶承諾」一節。

合約安排

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望塵科技由下列各方持有以下的概約股權：(i) 賈先生持有23.5303%；(ii) 黃先生持有17.3960%；(iii) 蘇州富德博及張栗滔先生持有9.4340%；(iv) 劉先生投資者集團持有8.9623%；(v) 亞商投資者集團持有8.2449%；(vi) 望諾坎普持有6.3123%；(vii) 望伯納烏持有4.9170%；(viii) Tap4fun持有4.2449%；(ix) 馬先生投資者集團持有3.3302%；(x) 騁望投資持有2.8874%；(xi) 龍淵天啟持有2.7595%；(xii) 創新谷持有2.7595%；(xiii) 李欣先生持有2.3302%；(xiv) 嘉道功程持有1.8868%；及(xv) 望聖西羅持有1.0047%。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載列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望塵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及外商獨資企業與莫及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統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同意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支援、軟件開發、維護及更新、業務管理諮詢、營銷及宣傳服務、租賃、轉讓或出售設備或物業及其他服務。為換取該等服務，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須支付服務費，有關款項為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綜合溢利總額的100%，經扣除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及其聯屬實體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外商獨資企業享有與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業務運營有關的一切經濟利益，對於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債務或其他義務及風險，不負法律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銀行委託貸款或其他貸款方式向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提供財務援助，必要時另行訂立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產生或增設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專有所有權、權利及利益。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不得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直接或間接受由任何第三方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建立的合作關係。外商獨資企業可委任其他方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繼續有效，除非(a)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終止；(b)外商獨資企業事先以書面通知；或(c)外商獨資企業、望塵科技或莫及科技的業務經營續期未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同意，屆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該業務經營年期屆滿時終止。

合約安排

獨家購股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望塵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以及外商獨資企業、莫及科技及其唯一股東望塵科技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股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買權，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在中國法律允許之範圍內，隨時及不時向登記股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彼等於望塵科技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並向望塵科技購買其在莫及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代價應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

登記股東、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承諾，其中包括：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其註冊資本架構，倘登記股東或望塵科技分別向望塵科技或莫及科技增加注資，登記股東或望塵科技承諾並確認，新增股權應受限於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
- 彼等應按良好的財務及商業標準及慣例維持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企業存續，並通過審慎有效地開展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來獲得及保持所有必要政府執照及許可；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且應促使其附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任何資產、業務、經營權、收入的合法權益；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不得招致、繼承、擔保或承受任何債務，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而並非透過貸款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
- 彼等總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所有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任何可能對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或疏忽；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簽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債務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

合約安排

- 彼等須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有關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如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彼等須就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資產及業務向外商獨資企業接納的保險公司購買及維持保險，其保額及種類與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相同；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或允許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與任何人士作出合併、聯合、收購或投資；
- 如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與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資產、業務或收益有關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彼等應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 為維護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彼等應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行動，並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投訴，或就一切索賠提出必要的適當抗辯；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在外商獨資企業提出書面要求後，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應立即向其股東分派所有可分派溢利；
- 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彼等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為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或罷免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任何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執行所有相關的決議及備案程序。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作出相關更換；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不得從事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
- 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解散或清盤；
- 倘登記股東、望塵科技或莫及科技未能根據適用法律履行其稅務責任，以致妨礙外商獨資企業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莫及科技、望塵科技或其股東履行稅務責任；及
- 莫及科技、登記股東及望塵科技須促使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附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節所訂明適用於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契諾（如適用），因為根據有關條文，該等附屬公司為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

合約安排

此外，登記股東及望塵科技契諾，其中包括：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登記股東所持有望塵科技股權或望塵科技所持有莫及科技股權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容許就該等權益增設產權負擔，惟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所存置的權益除外；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望塵科技須分別促使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或執行董事）不批准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登記股東所持有望塵科技股權或望塵科技所持有的莫及科技股權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以任何抵押權益作為產權負擔，惟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所存置權益除外；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望塵科技須分別促使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或執行董事）不批准與任何人士作出合併或聯合，或收購或投資；
- 如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與登記股東持有的望塵科技股權或望塵科技所持有莫及科技股權有關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彼等須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 彼等須促使望塵科技或莫及科技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或執行董事）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投票贊成轉讓股權，並採取任何及所有其他外商獨資企業可能要求的行動；
- 在保持彼等對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擁有權所需的範圍內，彼等須簽立一切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行動、提出一切必要或適當投訴，以及就一切申索提出必要或適當的抗辯；
- 彼等須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指定人士為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約安排

- 在履行本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時，彼等不得簽署任何可能與望塵科技、莫及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有利益衝突的文件或作出任何承諾；或不得因行為或疏忽以致外商獨資企業與其股東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如有上述利益衝突(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單方面決定是否發生該等利益衝突)，彼等應在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的同意下，盡快採取措施消除相關利益衝突。倘彼等拒絕採取措施消除利益衝突，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
- 彼等應同意簽立與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相類似的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與其他股東所簽立文件相抵觸的行動；就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任何其他股東根據相關股東獨家購股權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指定人士轉讓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股權而言，彼等放棄其所有優先購買權(如有)；
- 彼等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迅速將任何溢利、利息、股息或清盤所得款項捐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 彼等須嚴格遵守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文及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莫及科技及望塵科技共同或分別簽立的其他合約的條文，履行本協議及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以及避免任何可能影響其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的行動或遺漏。倘登記股東或望塵科技對獨家購股權協議所規限的股權或股權質押協議或授權書下的股權擁有任何剩餘權利，登記股東則不得行使有關權利，除非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指示則當別論。

登記股東及望塵科技亦已承諾，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以分別收購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股權(經扣除／扣繳相關稅項(如有))，彼等將於登記股東或望塵科技分別收到代價及支付／扣繳相關稅項(如有)後十(10)日內，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之指定人士免費捐贈彼等收到的任何代價。

獨家購股權協議將繼續有效，除非在登記股東與望塵科技分別持有的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全部股權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人的情況下終止。

合約安排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望塵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股權質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及望塵科技同意將彼等各自於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所有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全部有抵押債務的抵押擔保，以及作為彼等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保證。於質押期內，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股權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可分派利益。

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質押於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完成登記後生效，並繼續有效至登記股東、莫及科技及望塵科技於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責任已全面履行及於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有抵押債務已悉數支付為止。

一旦發生違約事件（如股權質押協議所規定），除非於外商獨資企業向登記股東、望塵科技及／或莫及科技發出通知要求糾正有關違約事件後20日內成功解決並令外商獨資企業信納，否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及／或望塵科技立即支付所有合約安排項下應付的未償還款項及／或出售已抵押股權，以償還任何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未償還款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承諾已被登記。

授權書

登記股東已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授權書，以及望塵科技已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授權書（統稱「**授權書**」），據此，登記股東及望塵科技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委任人（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及彼等的繼承人及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實際受權人，以代表彼等就有關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所有事宜行事，並根據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彼等各自作為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 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ii) 接收任何召開股東大會及相關討論程序的通知；(iii) 代表登記股東及望塵科技以股東身份簽立及交付任何書面決議案；(iv) 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股東大會所討論的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出售任何或全部資產）進行投票；(v) 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或全部股權；(vi) 提名、選舉、指定或委任法定代表、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vii) 監督經營業績、批准年度預算或宣派股息及隨時查閱財務資料；(viii) 代表股東簽立及交付任何書面決議案及會

合約安排

議記錄；(ix)批准向政府主管機關提交任何登記文件；(x)代表股東就清盤事宜行使投票權；(xi)倘解散或清盤，首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授權人士有權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解散或清盤作出決議、委任及委派清盤小組成員及／或其受委代表、批准清盤計劃及清盤報告；第二，登記股東及望塵科技同意將登記股東及望塵科技在公司解散清盤期間作為股東應取得及已取得的全部資產無償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並指示清盤小組直接將上述資產交付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第三，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上述轉讓須包括代價，則除附帶代價的資產轉讓及直接交付外，登記股東及望塵科技進一步同意以適當方式將代價悉數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以確保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xii)倘望塵科技或莫及科技的董事或經理以損害望塵科技、莫及科技或其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以股東身份對相關董事或經理提出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xiii)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xiv)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有關法律及法規賦予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登記股東及望塵科技各自己承諾，其將不會採取任何違反合約安排及授權書的目的或意向的行動，及將避免採取任何可能導致外商獨資企業及望塵科技、莫及科技或其附屬公司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行動或遺漏。登記股東及望塵科技各自己進一步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使用從望塵科技或莫及科技取得的任何資料從事與望塵科技、莫及科技或其聯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只要登記股東各自持有望塵科技的股權，由登記股東簽立的授權書將不可撤銷及一直有效。只要望塵科技持有莫及科技的股權，由望塵科技簽立的授權書將不可撤銷及一直有效。

相關個人股東確認

相關個人股東各自己確認：(i)其配偶已獲悉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ii)其股權為其個人財產，並不構成共同財產；(iii)其配偶同意其有權自行決定處理其股權而毋須其配偶同意，並自行享有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項下的權利及履行其責任。倘其配偶與彼離婚，彼持有的內資公司股權為其個人財產，並不構成其配偶與彼的共同財產，彼將採取措施確保履行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並不會採取任何違反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的行動；及(iv)如彼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其他任何事件導致其無法行使其在望塵科技中的股東權利，其繼承人將繼承其在本授權書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合約安排

配偶承諾

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承諾書(「**配偶承諾**」)，表明(i)相關個人股東於相關登記股東的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並不屬於共同財產的範圍，(ii)其對相關個人股東的該等權益並無權利或控制權，亦不會對該等權益作出任何申索；(iii)確認相關個人配偶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而毋須獲其授權或同意；及(iv)如其因任何原因而獲轉讓其配偶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受合約安排約束，並遵守作為望塵科技股東的責任，以及簽署一切必要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妥善履行。

合約安排項下的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及程序進行仲裁。仲裁將於深圳進行。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對各方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頒令任何補救措施，包括禁制性救濟(如禁止進行業務活動或強制轉移資產的禁令)、具體履行合約責任、有關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股權或資產的補救措施及命令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清盤。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等待仲裁庭成立或其他適當條件下，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尋求救濟，而該等法院有權給予初步禁制性救濟或其他非正審補救辦法，以促成仲裁。訂約方同意，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均被視為具有管轄權。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可能無法執行。舉例而言，仲裁庭無權授出該等禁制性救濟，亦無法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下令將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清盤。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基於上述者，倘望塵科技、莫及科技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而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及進行我們的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

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及望塵科技各自已於授權書中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以處理合約安排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上文「— 授權書」分段。

繼承

合約安排所載的條文對相關個人股東的繼承人亦具約束力，猶如繼承人乃合約安排的簽署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一旦違反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可向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個人股東的任何繼承人須因個人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在其他情況下影響其行使作為望塵科技登記股東的權利而繼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繼承人為該合約安排的簽署方。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相關個人股東各自已承諾，倘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可能影響其行使望塵科技的權利及責任，其繼承人或在相關個人股東的承諾中指定為其繼承人的人士將被視為合約安排的一方，並承擔個人股東在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相關個人股東喪失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或離婚，合約安排亦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相關個人股東喪失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而外商獨資企業可向該等股東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權利。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依法毋須分擔中國經營實體的虧損或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援。中國經營實體亦為有限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認為必要時持續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中國經營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中國運營牌照及批文的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中國經營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然而，獨家購股權協議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或業務、經營權、收入的合法權益；(ii)簽立任何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除外；(iii)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債務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iv)以任何方式補充、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架構；(v)促使或允許與任何人士作出合併、聯合、收購或投資；(vi)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派發股息，除非獲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要求則當別論；及(vii)從事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因此，由於協議內的有關限制性條文，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遭受虧損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更可限制於一定水平。

清盤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則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股東須在中國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將彼等從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作為饋贈送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未為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保。

確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依據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我們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相關業務不再屬於目錄下的禁令或限制類或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定的外商投資准入的若干條件及許可，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合法經營我們的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將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認購期權，以收購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股權／資產，並解除合約安排，惟須經過任何申請或批准程序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相信，嚴謹制定合約安排旨在達致業務目的，以及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簽立合約安排後：

- (a) 合約安排下的各份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且各方均已妥為簽立；

合約安排

- (b)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下的各協議均為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以下各項除外：(1) 爭議解決條文，該條文規定(i) 仲裁庭可頒令任何補救措施，包括禁制性救濟(如禁止進行業務活動或強制轉移資產的禁令)、具體履行合約責任、有關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股權或資產的補救措施及命令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清盤；(ii)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等待仲裁庭成立或其他適當條件下，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尋求救濟，而該等法院有權給予初步禁制性救濟或其他非正審補救辦法，以促成仲裁；及(iii)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深圳(即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權區(即望塵科技、莫及科技或本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應被視為具有管轄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爭議解決條文可能無法執行；及(2) 該條文規定：(i) 倘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解散或清盤，各登記股東及望塵科技須分別將其於公司解散及清盤期間作為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股東應取得及已取得的全部資產無償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並指示清盤小組直接將上述資產交付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ii) 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上述轉讓須包括代價，則除附帶代價的資產轉讓及直接交付外，股東同意以適當方式將代價悉數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以確保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進行中國法律規定的強制清盤或破產清盤，則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可能無法執行；
- (c) 合約安排下的各份協議的訂約方有權及有能力簽立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合約安排下的各份協議對協議各方均具有約束力，且任何協議均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訂明「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或「違背公序良俗」的規定；
- (d)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望塵科技、莫及科技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e) 各合約安排的簽立、交付、生效及實施均已取得中國政府部門的一切必要批准、授權或同意，且該等批准、授權或同意繼續有效，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向當地市場監管當局登記；

合約安排

- (ii) 股權質押代理出售任何已質押的股份須經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及／或登記；
- (iii) 合約安排下的知識產權轉讓或許可須向中國監管機關登記；
- (iv) 行使購股權以於日後收購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股權或資產，須向中國監管機關取得相關批准、登記或存檔(如適用)；及
- (v) 根據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作出的仲裁裁決／禁制性補救措施須獲中國法院許可後，方能進行該等裁決或補救措施。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現時及未來的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日後將不會採取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悖或不同的觀點。

儘管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獨家保薦人的代表、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深圳市通信管理局作出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 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主管政府機關；及(ii) 基於該等諮詢，採納合約安排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且不會受到挑戰或因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受罰。

基於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的會計處理方面

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為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綜合溢利總額的100%，經扣除望塵科技、莫及科技及彼等聯屬實體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蝕、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審閱中國經營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就向登記股東及望塵科技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上擁有全權合約控制權，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前，必須事先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倘登記股東及望塵科技收取任何收入、溢利分派或股息，彼等須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立即將該等收入、溢利分派或股息轉讓或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服務費的一部分。由於合約安排，外商

合約安排

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確認及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業務及運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經營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結構實體，並由本公司進行合併。中國經營實體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a)中披露。

董事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由於訂立合約安排旨在使本集團能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及禁止的行業中經營業務，故合約安排乃量身定製。董事相信，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i)合約安排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簽立；(ii)透過與外商獨資企業(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將可從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援，並於[編纂]後享有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多間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

中國對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情況

外商投資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構成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制定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開放，大力促進外商投資及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採用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制度，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不定期發佈(或批准發佈)。負面清單列明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外商不得投資於禁止投資的行業，而外商投資於限制投資的行業，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所規定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實施條例規定，外商投資於負面清單上的行業，應遵守負面清單中有關股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事宜的特別管理措施。

外商投資法界定外商投資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並訂明應被視為外商投資的具體情況。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的條文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外商投資法並無訂明合約安排屬一種外商投資。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旨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合約安排

並讓本公司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現時所經營業務的實質控制權，並收取其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就此而言，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無其他已頒佈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行政規則禁止或限制合約安排的運作或影響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於最後可行日期，外商投資法及中國對外商投資的近期法規發展，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和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下各項協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亦不會受到影響，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合約安排採用VIE架構並不構成本公司[編纂]的法律障礙。在此事上，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與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抵觸。

負面清單

二零二一年負面清單第6條說明(「**第6條**」)規定，「在《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的禁止領域內從事業務的境內企業，倘尋求在境外發行及上市其股份，須完成審查程序，並取得國家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外國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以外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的有關規定為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國家發改委召開新聞發佈會，進一步明確第6條的立場，發言人在發佈會上明確表示第6條僅適用於境內企業尋求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的情況(即H股上市)。另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就實施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召開新聞發佈會，據此，該法例將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並會提供正式過渡期。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二一年負面清單第6條說明僅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的直接境外發售。通過合約安排採用VIE架構的境外上市構成間接境外發售(如本公司[編纂])，並不屬於第6條的範圍，故並不受有關條文規限。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將不會僅因為負面清單而被禁止於未來集資。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就建議[編纂]完成中國證監會的任何審批、核實或備案程序。

有關我們面臨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進一步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

- (1)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如有需要)；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